



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古路镇乱倒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古路府发〔2023〕45号

镇属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《古路镇乱倒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古路府发〔2020〕4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